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6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化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闻传媒”）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与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合作重组国广控股备忘录》，拟考虑战略重组国广控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国广控股《关于金正源拟转让我司股权的函》：国广控股股东金正源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于2016年11月2日签署了《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金正源拟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5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顺文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受让方情况简介

兴顺文化成立于2016年9月8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金玲，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形象设计，影视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包装

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摄影器材的销售，影视设备的租赁，户外传播系统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金玲女士持有兴顺文化 100%股权。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金正源与兴顺文化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作内容

1、金正源同意转让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兴顺文化同意受让金正源持有的国广控股 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国广控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并根据期间（2016 年 3 月 31 日至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损益及国广控股业务进展进行调整，最终由双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对于股权转让前国广控股资产处置及债权收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兴顺文化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金正源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保证金。

(二) 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

1、兴顺文化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金正源支付足额保证金；

2、双方及国广控股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各自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等，充分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保证各自取得的批准是完备且合法有效的。

双方应在股权转让条件满足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该笔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定金。

(三) 股权转让条件满足后，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如约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广传媒和金正源各持有国广控股 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58.034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 50%股权，金正源将不再持有国广控股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广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6,500,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广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未发生变化，另一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朱金玲。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做出本提示性公告。待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后，公司将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转让双方分别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为框架性协议，还需各相关方履行完内部审批后，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